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3 April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3 年实质性会议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6 日，日内瓦

社会和人权问题：社会发展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国际家庭发展联合会的陈述

秘书长收到了下列陈述，现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第 30 和 31 段的规定分发。



陈述

国际家庭发展联合会是一个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联合会欢迎有机会在理事会的会议上陈述意见，参与讨论全球发展议程上大家严重关注的问题。联合会同意，科技创新对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联合会是一个独立的非营利组织，以促进和支持有利于家庭的倡议为宗旨，因此我们也希望强调家庭在这方面的重要性，因为家庭对实现这些发展目标所作的贡献大体上都被忽视。

在 2010 年题为国际家庭年十周年及其后的后续行动的报告(A/66/62-E/2011/4)中，秘书长强调指出，千年发展首脑会议的成果文件没有提及家庭，虽然大多数千年发展目标，特别是与减贫、儿童教育和降低孕产妇死亡率的目标，除非采取以家庭为重点的战略，否则难以实现。他还强调说，尽管缺乏一个明确的国际家庭框架，许多国家的政府都承认家庭是发展的推动者，并积极推行国家一级以家庭为本的社会政策，在解决贫穷世代相传、教育和保健问题方面取得积极的成果。他强调，尽管各国作出了努力，不过在国际层面上，纵使家庭的作用获得承认，但并没有成为发展工作的优先重点，而与此同时，大家似乎已达成一个共识，就是社区和社会的稳定性与凝聚力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家庭的力量。因此，在评价当前的发展目标和制订新的指标时，必须对发展采取更为综合全面的方法。

里约+20 会议的成果之一，及其题为“我们想要的未来”的成果文件，都将可持续发展作为制订 2015 年后各项目标优先考虑的关键概念和基础。该文件指出，在各方面应对挑战，需要改变人的行为，而只有让人民有效参与计划、政策和方案的制订和实施，才能实现这种重大的改变。这需要改变关于个人及其家庭的生活各方面的传统、观念与假设。

社会发展委员会在第五十一届会议讨论了增权扩能问题，重点是让所有人参与决策过程，作为发展的一个组成部分，以及作为实现 2015 年发展主要框架即千年发展目标的一种努力。在讨论期间，联合会提出通过四个维度，即社会、经济、法律和政治，增扩家庭权能，确保在受益社会中，家庭投资于儿童的时间、精力和金钱会得到社会、经济和政策奖励。促进可持续发展实际上不能脱离对家庭的投资或增扩家庭的权能。

在 2013 年春天，欧洲议会妇女权利和性别平等委员会也赞同这个想法。在该委员会对欧洲议会题为“界定 2015 年后的框架”的千年发展目标报告的意见中，它早已认识到家庭对发展的重要性。该文件又敦促成员国支持国际家庭年 20 周年，这是千年发展目标的目标年前夕，因为它提供了一个机会，可以把重点重新集中到家庭的作用，作为综合全面发展的组成部分。与此同时，二十周年纪念提供了一个很好的机会，准国家实体、国际组织和政府间组织都可以在这方面重

新制订它们对家庭的概念，使家庭可以得益于国际年所取得的成就，以及将重点放在战胜家庭贫穷，确保工作与家庭的平衡，促进社会融合和代际团结。

家庭在文化和创新两方面也发挥了重要的作用。民间社会在国际家庭年二十周年发表的宣言强调指出，家庭是社会的基本必要构件，在社会发展中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承担着培育、保护，教育和社化儿童的主要责任，同时维护文化传统，灌输公民价值观和社会归属感。与此同时，由于家庭不断在发展，不断在适应环境的变化，家庭也可以成为促进创新的实体。
